

第一个吃番茄的人

美食

浣滷

漆賤龔浜庸細2008/04/23 12:29

番茄为茄科植物，因其形似茄，也称为番茄、番李子、金橘；又因形似红柿，品种来自西方而得名西红柿。据史料记载，西红柿是生长在南美洲秘鲁国家森林里的一种野生植物，原名“狼桃”。当地传说狼桃有毒，吃了狼桃就会起疙瘩长瘤子。虽然它成熟时鲜红欲滴，红果配绿叶，十分美丽诱人。但正如色泽娇艳的蘑菇有剧毒一样，人们还是对它敬而远之，未曾有人敢吃上一口，只是把它作为一种观赏植物来对待。

到了十六世纪，英国有位名叫佛罗达拉公爵在南美洲旅游，很喜欢番茄这种观赏植物，于是如获至宝一般将之带回英国，作为爱情的礼物献给了情人伊丽莎白女王以表达爱意，从此，“爱情果”、“情人果”之名就广为流传了。但人们都把番茄种在庄园里，并作为象征爱情的礼品赠送给爱人。过了一代又一代，仍没有人敢吃番茄。

到了十七世纪，有一位法国画家曾多次描绘番茄，面对番茄这样美丽可爱而“有毒”的浆果，实在抵挡不住它的诱惑，于是产生了亲口尝一尝它是什么味道的念头，因此，他冒着生命危险吃了一个，觉得甜甜的、酸酸的、酸中又有甜。然后，他躺到床上等着死神的光临。但一天过去了，他还躺在床上，鼓着眼睛对着天花板发愣。怎么？他吃了一个像毒蘑菇一样鲜红的番茄居然没死！他咂咂嘴唇，回想起咀嚼番茄那味道好极了的感觉，满面春风地把“番茄无毒可以吃”的消息告诉了朋友们，他们都惊呆了。不久，番茄无毒的新闻震动了西方，并迅速传遍了世界。

从那以后，上亿人均安心享受了这位“敢为天下先”的勇士冒死而带来的口福。后来有人分析了西红柿的成分，论证了它含有多种维生素，是营养极为丰富的食品，于是便把它从公园里挪出来，移进了菜园。到了十八世纪，意大利厨师用西红柿做成佳肴，色艳、味美，客人赞不绝口。番茄终于登上了餐桌。从此，番茄博得众人之爱，被誉为红色果、金苹果、红宝石、爱情果。西红柿传到中国，大约也有近百年的历史了。1983年，中国考古工作者在成都凤凰山的一座汉代古墓中发现了西红柿种子，这说明中国在两千年以前已栽培西红柿。

目前，番茄作为一种水果和蔬菜，已被科学家证明含有多种维生素和营养成分，如番茄含有丰富的维生素C和A以及叶酸、钾这些主要的营养素。特别是它所含的茄红素，对人体的健康更有益处，而一些水果如西瓜、柚、杏只含有少量的茄红素。当然，人们称番茄为“爱情果”，还因为此果真有如爱情一般的功效，可以让女孩子们更加美丽呢！我们看到，慈爱和懂科学的母亲往往会让孩子多吃番茄。

最近，据美国《全国癌症研究所杂志》报道，美国一些医学专家在研究了许多调查报告后发现，多吃番茄具有较强的防癌作用，甚至对胃癌、结肠癌、直肠癌、口腔癌、乳腺癌和子宫癌也有作用。这是因为，番茄含有一种抗氧化剂——茄红素，具有降癌症发病率的作用，同时它还有多种有益的化合物，它们之间复杂的相互作用增强了番茄防癌的能力。